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容詠嫦女士

安慶英先生

鄭官穩先生

林悅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黃頌行先生

陳金漢先生

洪洁女士

郭慧文女士

### 應邀出席者

黃棟剛博士  
黃孔樂先生  
余永倫先生  
葉卓文先生  
柳勤國先生  
葉哲奇先生  
區志廣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香港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2)  
工程師/香港南及離島 3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水務署  
水務署  
渠務署

### 列席者

莫華勳先生  
周淑敏女士  
楊柳菁博士  
藍子川先生  
廖耀偉先生  
黃志德先生  
高健英先生  
鄭永輝先生  
譚雨川先生  
鄧大經先生  
陳雅琳女士(秘書)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新渡輪有限公司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工程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水警海港警區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工程督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張國光先生  
周浩鼎先生  
劉翠英女士  
黃威文先生  
洪忠興先生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是次會議是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的第一次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故此他逐一介紹列席會議的各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備悉張國光議員、周浩鼎議員、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離島地政處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文件 TAFEHC 18/2012 號)

3.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棟剛博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孔樂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余永倫先生。

4. 黃棟剛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5. 周轉香議員表示，根據黃博士所言，離島區居民十分響應廢物回收，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及大廈合共涵蓋區內 90% 人口。她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如何在離島區進一步推廣環保活動、與區議會一起推行的合作計劃的內容，以及高峰會希望帶出甚麼信息，以提升全港市民的環保意識。

6. 陳連偉議員表示，環保署去年 12 月曾就在南丫島設置回收點一事與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鄉委會”)聯絡，鄉委會一直十分支持環保活動，並協助環保署物色合適的地點。他表示，南丫島現時沒有回收玻璃樽的設施，而碼頭附近人流暢旺，在該處設置回收設施，有助推廣環保信息，達至最佳的宣傳效果。可惜有個別環保人士反對，認為在碼頭附近設置有關設施會有礙觀瞻。他認為推行環保人人有責，環保署不應因為個別人士反對，而改在人流稀少的地方設置回收設施。

7. 黃棟剛博士表示，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而言，離島區參與計劃的屋苑合共涵蓋區內人口約 90%，較全港平均覆蓋率為高，但這並不代表 90% 人口都參與計劃。根據調查顯示，現時參與分類計劃的市民數目遠低於設施可涵蓋的人口。環保署希望透過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深化在社區層面的環保推廣工作，鼓勵更多市民

參與計劃，並培養分類回收的習慣，以進一步提升回收率。與區議會一起推行的合作計劃如獲得支持，環保署稍後將與委員會商討執行細節，並建議邀請地區團體參與。至於舉辦周年高峰會議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區議會及其他與會者分享經驗和交流工作成果，以持續改進往後的推廣活動。環保署會繼續研究在南丫島及離島各區設立回收點，並提高區內團體對回收點的認受性，從而推展有關計劃。此外，該署亦會推動在離島區回收玻璃樽的工作。

8. 翁志明議員認為環保署在推廣工作方面有欠積極。該署曾多次和長洲鄉事委員會商討，但原訂於2011年年底在長洲推行的廢物回收計劃到現時仍未能推行，他促請環保署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9. 黃棟剛博士表示，環保署亦希望盡快在長洲推行有關計劃，但由於技術性問題，所以在本年3月31日才展開計劃。

10. 張志榮委員認同透過社區回收網絡，促進社區廢物回收活動的做法。此外，他詢問環保署如何處理有人從回收箱檢拾可變賣廢物的問題。

11. 黃棟剛博士表示，環保署亦留意到有個別低收入人士（包括長者）在不同地區向商戶搜集廢物，例如廢紙。從環保角度而言，他們所收集的廢物會交到回收商，在某程度上亦發揮了廢物回收的功效。環保署希望透過是項社區參與計劃，加強回收一些價值不高的廢物，例如塑膠樽和玻璃樽等。

12. 主席認為高峰會應該主題明確，以提升預期的效果。

13. 委員通過支持文件內容，並交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與環保署跟進活動的安排。

(黃漢權議員於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 II. 有關大澳區內環境衛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5/2012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動物）香港葉卓文先生。

15. 李志峰議員介紹文件的內容。
16. 葉卓文先生表示，在 2011 年 9 月至本年 2 月期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在共接獲 13 宗有關大澳流浪貓狗的投訴。接獲投訴後，漁護署已多次派出動物管理隊前往該區巡查。行動中，共捕捉了 10 隻流浪狗和 3 隻流浪貓，而有關捕捉行動仍會繼續，以減少流浪貓狗對居民的滋擾。此外，為流浪貓絕育這一方面的工作，主要由愛護動物協會（“愛協”）負責。在大澳區，愛協現時有 3 個地點正進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他們的義工隊伍會先捕捉該地點的流浪貓，然後交由愛協獸醫進行絕育手術，最後釋放回原居地，長遠減少流浪貓隻的數量。漁護署派員到大澳巡查時，亦發現大部分流浪貓已被絕育。至於沙螺灣的流浪狗隻問題，在過去一年，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並沒有收到沙螺灣居民被流浪貓狗滋擾的投訴。漁護署希望該區居民可與本署聯絡，並提供更多有關流浪貓狗的資料（例如出沒地點、時間和數量等），以便漁護署安排動物管理隊處理有關問題。
17.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一帶亦發現很多流浪狗，在過去兩星期更咬死了兩隻黃麂，屍體已被漁護署清理。此外，有居民投訴被流浪狗咬傷。她希望漁護署提供過去在該區捕捉流浪貓狗的資料，以及捕獲貓狗的數目。
18. 葉卓文先生表示，關於在愉景灣有流浪狗咬死黃麂的事件，漁護署接獲有關投訴後，已即時派出動物管理隊往該區進行多次巡查，並聯絡愉景灣管理處在流浪狗出沒地點放置捕狗籠。至今，漁護署已成功捕捉一隻在該區經常出沒的流浪狗，而有關捕捉行動仍會繼續。
19. 李志峰議員表示，沙螺灣的流浪狗晚上才出沒，建議漁護署放置捕狗籠。他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回應有關流浪貓狗糞便的問題。
20. 鄭永輝先生表示，食環署職員在日常巡查時，在清晨時分發現大澳的公眾地方常有狗隻糞便，以大澳小學至大澳污水泵房一段行人路及吉慶後街一帶較為嚴重。食環署在接獲提問後，曾經聯絡大澳鄉事委員會的職員，得悉除了以上兩處黑點外，巴士總站附近的海濱長廊亦有狗隻便溺，以致臭味強烈。食環署已派員於本年 3 月 18 日用高壓槍進行清洗，以徹底清除臭味，並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情況。食環署亦向帶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希望有關人士妥善處理其狗

隻的排泄物。此外，食環署發現有居民餵飼流浪貓狗，而剩下的食物渣滓會吸引老鼠、蟑螂和雀鳥等，可能傳播病菌。他希望委員提醒居民在餵飼流浪貓狗後，必需清理食物渣滓。該署亦已經印製了宣傳單張、海報和橫額等，以提醒市民注意環境衛生。

21. 主席建議食環署調整政策及加強宣傳，讓市民認識如何保持地方清潔。

22. 余漢坤議員詢問，漁護署總共為多少流浪貓狗進行絕育手術。他指出大澳的遊人越來越多，他們未必懂得如何應付流浪貓狗。漁護署在大澳捕捉了9隻流浪狗後，情況已經有所改善，他希望該署每3或4個月進行一次捕捉行動，然後在本年年底檢討成效，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有關行動。

23. 張志榮委員十分支持李志峰議員的建議。他經常看見流浪貓狗在巴士站或行人天橋等人流最多的地方出沒。狗隻看見漁護署職員前來捕捉，便立刻逃走和躲避。他詢問漁護署除使用套索棒外，是否有其他方法捕捉狗隻。

24. 鄭官穩議員希望漁護署關注長洲山頂道一帶流浪貓狗滋擾居民的情況。他認為行人路一帶狗糞大多是狗主不自律，沒有為其狗隻清理糞便造成。他知悉食環署每天都清洗大菜園路和中英街一帶，並建議該署在議員提供的黑點放置警告牌，提醒市民保持公眾地方清潔。

25. 陳金漢委員表示，流浪貓狗大多於晚間出沒。他詢問漁護署可否於晚間派員前往長貴邨捕捉流浪貓狗。

26. 主席表示，據她所知，漁護署是有派員於晚間時分捕捉流浪貓狗，但建議該署改進其捕捉方法。

27. 葉卓文先生表示，由於貓隻絕育手術是由愛協負責，有關絕育數字需要向愛協查詢後才可提供。此外，漁護署每星期都會派員到大澳捕捉流浪貓狗，亦盡量安排動物管理隊每星期往離島各區進行捕捉行動。至於捕捉狗隻方法，漁護署除了使用套索棒外，亦會放置誘捕圈套，以食物香味誘捕流浪貓狗。捕獸器對流浪貓狗沒有傷害性，只以鐵索套住流浪狗的腳部。大部分居民只看見動物管理隊使用套索棒的情景，但隊員使用誘捕圈套時都是躲起來，以免嚇走流浪狗。在過去一個星期，他曾到大澳巡查，發現大澳郵政局附近雖然有很多流浪貓，但大部分已經絕育，預計貓隻數量將來會逐漸下降。至於長洲

的問題，漁護署近日亦收到不少長洲山頂道和長貴邨居民對流浪狗的投訴，漁護署已計劃於本年 4 月在該處進行通宵捕捉流浪狗的行動。

28. 鄭永輝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鄭官穩議員提出的建議。他認為飼養寵物是一種承擔，希望議員呼籲居民在決定養寵物前考慮清楚，不要在領養後拋棄，令寵物變成流浪貓狗。市民如欲棄養寵物，應與愛護動物協會聯絡。

29. 安慶英議員表示，他曾向食環署反映，在坪洲碼頭至南灣海旁大道一帶的草地有很多狗糞，但該署回覆表示該處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他希望有關部門釐清責任誰屬，然後進行清理。

30. 陳連偉議員表示，但很多家狗已植入晶片，可藉此查出狗主的身份。他詢問漁護署捕獲已植入晶片的流浪狗會如何處置，會否檢控狗主。

31. 葉卓文先生表示，如果被捕獲的流浪狗身上找到晶片，便能夠得知狗主身份。署方職員會主動與狗主聯絡，並就事件展開調查，若發現狗隻是因狗主沒有妥善控制的情況下，導致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則屬違法。漁護署會根據香港法例 421 章（狂犬病條例）及香港法例 167 章（貓狗條例）對狗主提出檢控。

32. 鄭永輝先生表示會與康文署商討，釐清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坪洲碼頭至南灣海旁大道一帶的草地。

33. 黃漢權議員表示，他發現有人在清晨 5 時帶狗散步，狗隻排便後亦不清理。他建議食環署在該草地設立告示。他曾和食環署職員實地視察，現時情況已有改善。他詢問食環署有沒有檢控狗主的數字。

34. 鄭永輝先生表示，該署會研究可否在坪洲南灣草地建立狗廁所或狗糞收集箱，但由於該處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需徵詢康文署的意見。

35. 主席表示，經常接到居民投訴鄰家狗隻構成很大威脅。她曾勸喻住戶約束狗隻，但效果不大。她詢問漁護署如何解決。

36. 葉卓文先生表示，在處理私人地方狗隻滋擾問題時，漁護署會派員與狗主聯絡，勸諭他們妥善管理狗隻，以減少狗隻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37. 余麗芬議員詢問，漁護署有否定期巡查離島各地，以及是否會嚴懲不自律的寵物主人。她表示，南丫島有很多家狗滋擾及咬傷居民的投訴，但卻難以起訴有關狗主。

38. 葉卓文先生表示，漁護署每天都會派一至兩隊人員前往離島各區巡查，但由於離島面積較大，議員未必會目睹有關人員執法。其實，漁護署亦會檢控沒有妥善管理狗隻的主人。署方職員如果看見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但狗主不在附近，會將狗隻捕捉，然後透過晶片的資料與狗主聯絡，並且就事件展開調查。若發現狗隻是因狗主沒有妥善控制的情況下，導致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則屬違法。漁護署會根據香港法例 421 章（狂犬病條例）及香港法例 167 章（貓狗條例）對狗主提出檢控。此外，狗主亦需要繳交扣留費用才可領回狗隻。

39. 黃開榆委員詢問，漁護署是否每月都往坪洲巡查。他表示，狗隻在遠處便聞到套索工具的氣味而逃走，因此成功捕獲率很低。他建議漁護署先把工具放在塑膠袋內，使用時才拿出。他又建議在晚上突擊往坪洲捕捉狗隻。他詢問市民餵飼流浪貓隻是否犯法。如果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餵飼流浪貓狗，又是否違法。他亦建議漁護署往梅窩墳場一帶的郊野公園巡查。

40. 葉卓文先生表示，餵飼流浪貓狗不屬違法，但隨處棄置食物則屬違法，有關法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如同樣情況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發生，則由漁護署轄下的郊野公園管理科負責執法。漁護署和警方平均每星期一次一起巡查南丫島，留意是否有流浪貓狗，以及狗主是否有妥善管理其狗隻。他得悉曾有市民被狗咬傷，但由於狗隻已戴上狗帶，而狗主亦已盡力約束狗隻，故有關狗主沒有被檢控。

41. 主席建議漁護署向議員提供有關捕獲流浪貓狗的最新資料。

(葉卓文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I. 有關長洲墳場擴建工程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2012 號)

4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

43. 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44. 鄭永輝先生表示，在長洲墳場興建約 1000 個標準型骨灰龕位的工程，在去年 5 月提交予委員會討論，並獲支持，工程費用約 1,076 萬元，而撥款在本年 2 月批出。食環署曾與建築署研究提早開展工程的可行性，但建築署表示需要進行詳細設計、招標，以及地質勘探等前期工作，工程時間表已相當緊迫。預計工程最快於 2013 年第 2 季展開，並於 2013 年年底完成。截至本年 2 月，長洲墳場仍有 627 個土葬位置、1,397 個金塔墓地及約 140 個骨灰龕位可供使用。

45. 多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 (a) 主席表示，現時長洲區可供使用的骨灰龕位只剩餘 140 個，數目亦會逐步減少，她希望食環署和建築署加強聯絡，避免工程延期。
- (b)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居民以往大多選擇土葬先人，但火葬已逐漸被接受。根據長洲鄉事委員會的記錄，平均每月會使用 16 個龕位，一年約需 170 多個龕位，而上個月則使用了 25 個。如此推算，幾個月後區內的骨灰龕位將會用罄。他建議食環署再安排議員及相關人士實地視察，一起探討加快工程進度的可行性，以免出現骨灰暫存殯儀館輪候龕位的情況。
- (c) 鄭官穩議員希望食環署及建築署提供有關工程的詳細時間表，並詢問可否於 2013 年年中完成工程。他建議署方參考其他設計，以便加快進度。
- (d) 林悅議員建議，食環署總部就本港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研究長遠解決的方向。他表示，本港人口密度高，興建骨灰龕位時容易引起區內居民的反對。大嶼山人口密度相對較低，當局可考慮在大嶼山偏遠及遠離民居的地方興建大型骨灰龕場。他又指出，議員於大嶼山分區委員會（“分區會”）上已多次提出在大澳和梅窩等地興建有關設施的建議，以配合本港的整體需要。
- (e) 王少強議員表示，政府曾計劃在梅窩墳場興建骨灰龕，為何擱置計劃。
- (f) 張富議員表示，一如在分區會上所述，他希望食環署在三個月內就選址作出回覆。

46. 鄭永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已向建築署轉達居民和議員希望工程盡快展開的意見。建築署表示，施工前需要進行一定的準備工作。至於火化後的骨灰，並沒有衛生問題，可以暫時存放家中，食環署在葵涌有暫存骨灰的服務，供有需要者使用。
- (b) 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在大嶼山區尋找合適地點興建骨灰龕，在確定計劃的可行性和具體時間表後，便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他會向局方反映林議員的意見。
- (c) 關於在梅窩禮智園墳場興建骨灰龕的建議，食環署與建築署實地視察後，認為該處地勢險峻，若興建骨灰龕需要穩固大面積的斜坡，並需面對有山泥傾瀉的危險。此外，政府規定所有新建設施必須有無障礙設施，但在該處興建無障礙設施的費用高昂，而骨灰龕的數目亦有限，有關工程的成本效益較低。
- (d) 食環署歡迎鄉事委員會及議員就骨灰龕的選址提出意見，以便署方進一步研究。

47.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盡快推行長洲骨灰龕位擴建工程，並請議員提供合適的地點給食環署考慮作興建骨灰龕之用。

IV. 有關要求在東涌黃龍坑集水區行人路設置照明系統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3/2012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柳勤國先生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葉哲奇先生。

49.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0. 葉哲奇先生表示，該路段是行車路，不屬於任何一個政府部門，水務署只是其中一個使用該地段的部門，以便操作該處的水務設施。水務署一般不會為行車路提供照明設施，該署職員操作該設施時亦不需照明系統，所以水務署沒有為該路段提供照明設施。此外，在現行政策下，水務署沒有為晨運人士提供照明設施。

51. 鄧家彪議員表示，數年前集水區兩旁的雜草過長，導致蛇蟲出現，最後由水務署負責該處的剪草工程，因此他認為該路段應由水務署負責管理。若水務署認為該路段不屬於其管轄範圍，他希望民政處協助提供負責的政府部門。

52. 譚雨川先生表示，在翻查記錄後，得知該路段不是由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負責維修，但他已向路政署轉達議員的訴求，並會繼續與路政署溝通，希望該署考慮有關建議。

53. 葉哲奇先生表示，水務署是該路段的主要使用者，多年來亦負責該路段的維修工作，但因該署並不需要照明系統運作黃龍坑的水務設施，故無法考慮建議。

54. 鄧家彪議員指出，漁護署在集水區附近興建了休憩處，提供野餐和健身設施等，越來越多市民會使用該路段，有關管理工作需要政府各部門合作。他詢問集水區附近的路段是否從來不需要照明系統。

55. 葉哲奇先生表示，水務署從來沒有為類似的路段提供照明設施。

56. 主席建議民政處把有關建議轉交路政署路燈部考慮。

(柳勤國先生及葉哲奇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要求在東涌新碼頭及東涌消防局巴士站設置永久公廁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4/2012 號)

5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

58.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9. 鄭永輝先生回應如下：

- (a) 東涌消防局巴士站附近現設有兩個流動廁所。在現有達東路的公廁未建成前，巴士總站設有 8 個流動廁所，消防局巴士站附近則設有兩個流動廁所。達東路公廁建成

後，巴士總站的 8 個流動廁所已被取消，但消防局巴士站的兩個仍然保留，供長途巴士乘客使用。在接獲鄧議員的提問後，食環署曾派員視察，認為消防局巴士站兩個流動廁所的衛生情況尚可接受，亦已要求承辦商加強清洗。該流動廁所的用量增加，是因為廁所後方正在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但工地的 7 個流動廁所不敷應用，所以部分工人便使用巴士站的流動廁所。對於在該處建立永久廁所的建議，署方有保留，因為由該巴士站到東薈城或鄰近廁所，只需步行 5 至 7 分鐘。食環署會盡量保持流動廁所清潔。

- (b) 至於東涌新發展碼頭，現在設有 3 個流動廁所，承辦商每天清洗兩次，公眾假期及週末則每天 4 次。在接獲提問後，食環署視察了該碼頭的流動廁所，認為衛生情況正常，並會繼續監察承辦商的清潔服務。在離島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0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中，有議員強烈要求食環署考慮於東涌新發展碼頭設置廁所，食環署當時給予正面回應，並已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地政總署已批准有關撥地，並協助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對興建廁所的意見。食環署計劃在單車停泊處附近興建永久公廁，並於 2011 年 12 月向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提交正式的撥款申請。如果撥款獲得通過，食環署預計在 2013 年動工，2014 年完工。

60. 鄧家彪議員欣悉其中一項建議已有具體進展，希望食環署加快有關工程。他表示，東涌消防局巴士站附近的人流持續增加，醫院落成啓用後及醫院旁的行人路接通後，人流會更暢旺。他又指出，東涌巴士總站較消防局更接近東薈城，但設有永久公廁。如急需使用廁所，5 至 7 分鐘的距離仍然太遠。

61. 老廣成議員明白食環署難以在臨時廁所的原位興建永久廁所，但大嶼山東涌一帶是行山熱點，每逢假日都有大批行山人士在地鐵站或巴士站聚集，巴士站現時的兩個臨時廁所並不足夠。長遠而言，食環署應考慮在附近設置永久廁所，方便行山人士及候車乘客。

62. 張富議員支持在東涌消防局巴士站設置永久公廁。他認為 5 至 7 分鐘才可到達廁所是不可接受。

63. 鄭永輝先生表示會把議員的建議帶回署方考慮。

VI. 有關大新海傍路 90 號至海傍街 35 號(包括新街市里)長期渠臭問題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5/2012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工程師/香港南及離島區志廣先生、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廖耀偉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

65.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6. 區志廣先生指出，渠務署會密切留意大新海傍路 90 號及附近一帶的渠臭問題，渠務署已視察該路段的渠務設施，該路段雨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收集系統是分開運作，原則上不應發出臭味。渠務署在接獲議員提問後，進行了巡察及研究問題成因，發現即使平均每月清洗該處明渠一次，仍無法解決氣味問題。渠務署再深入研究後，發現大新海傍路 90 號的食肆外的露天集水井，每天早上會堆積了廚餘及污水。因此該署將集水井改成為一個標準沙井，並以渠蓋把沙井封妥，希望藉此減除氣味。工程已於本年農曆年後完成，但問題仍未解決。渠務署仍在跟進有關問題。明渠系統的設計是收集雨水之用，但該署發現有食肆在明渠傾倒煮食留下的污水，以致該處的明渠積聚了廚餘及污水，即使渠務署定期進行清洗亦不能根治問題。渠務署在數年內多番設法減少氣味，但食肆為了方便將廚餘及污水不斷倒進明渠內，而賣魚店亦在屠宰過程中把一些帶有腥味的廢水和魚鱗倒進明渠，最後流入大新海傍道 90 號屋旁的沙井。他表示，有關渠臭問題並非渠務署單方面可以解決，他希望與議員一起研究根治的方法。

67. 廖耀偉先生表示，大新海傍路 90 號一帶有兩套渠務系統，一套是污水收集系統，另一套是雨水收集系統，現時散發出氣味的是雨水收集系統。環保署收到有關提問後，已派員前往瞭解管道是否錯誤接駁。環保署已在上址附近一帶的村屋進行色粉測試，證實除了一個單位需另作跟進外，其他村屋單位的排污管道已接駁到公共污水渠，即單位排出的污水會流往公共污水渠系統，再流至長洲污水處理廠。需要另作跟進的單位亦只是廚房的污水渠及地台去水渠接駁不當，它經過一截明渠再流往污水系統。環保署認為，這樣接駁會影響環境衛生，因此已向住戶發出警告信，要求盡快更正。其他住戶雖然接駁系統沒有問題，但附近一帶後巷經常有積水，亦放置了大型煮食工具，懷疑有住戶將煮食留下的污水及食物殘渣等在晚間倒進明渠，造成臭味。由於不是管道錯駁問題，環保署難以檢控。

68. 鄭永輝先生指出，在接獲有關提問後，食環署職員每星期至最少一次清理管道殘渣，但沒有發現垃圾或食物渣滓。食環署亦與環保署及渠務署商討有關問題，並向附近的十三間食肆發出警告。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如發現食肆違法，便會採取相應的行動。
69. 主席詢問，渠務署發現管道內有魚類的殘渣，究竟是附近食肆或街市攤檔所造成。有關問題存在已久，雖然渠務署已作出一些改善，但效果不明顯，她詢問原因何在。
70. 區志廣先生表示，清洗煮食工具或屠宰魚類後的廢水應排放至污水渠，雖然未必帶有渣滓或垃圾，但該些廢水帶有洗滌劑或魚腥味，如果傾倒到明渠後積聚起來，便會產生臭味。在清洗煮食工具或屠宰魚類後，食肆及攤檔把廢水倒進污水系統會較為恰當。
71. 主席表示，雖然大新海傍路和海傍街之間臭味比較嚴重，但其實整個長洲的明渠，包括東灣路一帶，均時而散發強烈的臭味。
72. 賴子文議員表示，雨水渠內的水應處於流動的狀態，他不明白為何會有廢水積聚，因而發出臭味。由於渠務署、環保署、食環署三個部門都有不同的看法，他建議三個部門一起跟進並尋找解決的辦法。
73. 鄭官穩議員表示，最大問題在於商戶處理廚餘的過程。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有相應的行動，如有需要，議員可與食環署職員一同勸喻違規的商戶。他認為，如勸喻無效才考慮作出警告，情況再沒有改善便可作出檢控。他認同賴議員所言，污水應處於流動的狀態，不明白為何沙井會有惡臭。希望有關部門徹底根治拖延了十多年的問題。
74. 鄭永輝先生表示會相約議員實地視察，如問題與食肆處理污水的手法有關，食環署會教導食肆負責人處理污水的正確方法。
75. 周轉香議員建議旅環會轄下的活動工作小組考慮加強推廣，教育公眾環境衛生的重要性。
76. 區志廣先生表示，明渠理論上只用作收集雨水，食肆傾倒污水到明渠後，儘管污水在雨水渠中乾了也會遺留臭味，尤其於炎熱季候更甚。
77. 主席建議，當區區議員與有關政府部門繼續跟進問題，並加強宣傳和勸喻。

(區志廣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政府在石鼓洲興建超級焚化爐建議的事情  
(文件 TAFEHC 16/2012 號)

78.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提供書面回覆，副本已放置席上，請議員參閱。“關注在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會繼續跟進及討論有關事宜。

79. 容詠嫦議員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她是在今天早上才收到環保署的回應文件，但她在上星期四(即 3 月 15 日)的專責小組會議上，已直接要求環保署提供資料，包括建造工程費用的分項、每年的營運成本、焚化爐所採用的技術與歐盟標準的比較，以及環保署如何得出香港的固體廢物回收率達 52% 的數據。但直到目前為止，她仍沒有收到環保署的回覆，直至今早才接獲該回應文件，她認為環保署的處理手法非常不負責任。她又認為環保署既然可以發出回應文件，理應派員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並跟進議員於專責小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她希望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耀偉先生(應邀請出席回應議程 VI)回應她的提問。她表示，她在本年 3 月 2 日已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17 和 18 條的規定提出動議，但秘書處沒有把有關動議派發給各議員，希望秘書處作出跟進。

80. 譚雨川先生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9 日以電郵通知容議員，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的第 18 條，動議在提出及獲得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如動議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由於無人和議容議員的動議，因此該動議未能在今日的會議上討論。

81. 容詠嫦議員表示，主席是長洲區的民選議員，代表長洲居民，應深切體會到有關計劃對長洲居民的影響最大。就《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18 條的規定，她表示在提出動議時已得到一位議員和議，但和議人因為受到壓力而撤銷其和議，她會後會跟進有關事件。她認為有委員有可能會和議其動議，故質疑為何其動議沒有被納入議程內。她詢問黃福根議員看完後她的動議後會否作出和議。

82. 主席表示正在跟進有關事情。

83. 譚雨川先生表示，民政處和區議會秘書處一直是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辦事。議員是否提出動議或和議某項動議，全是議員自己的選擇。他重申，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18 條的規定，如動議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84. 容詠嫦議員再詢問黃福根議員會否和議其動議，她又表示黃議員曾經閱讀過動議內容。

85. 黃福根議員表示，他的選區在大嶼山，經常需要和外籍人士開會，但由於個人文化水平不高，所以需要有人為他翻譯。剛才有外籍人士與他談話，但他不太明白，隨後容議員便遞交了有關動議給他，但他需要時間瞭解該動議。他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有很多意見。區議會亦在本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並成立了專責小組跟進，所以他不便在此發言，認為應交由專責小組跟進。此外，他認為有關事宜已在區議會進行討論，若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上再提出討論，可能會有重複。他對動議有所保留，但會再與有關的外籍人士進行詳細溝通，了解他們的取向和心態。

86. 周玉堂議員表示，區議會屬諮詢角色，功能是反映民意。區議會認為興建焚化爐的計劃複雜，亦明白地區人士對選址有反對意見，因此在 2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區議會已即時成立了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問題。至於焚化爐的最後選址和會否興建，應交由立法會決定。專責小組在 3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向環境局副局長反映了居民的關注及憂慮。

87.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希望透過研討及對話與局方跟進有關問題，而在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議員們已清楚向環境局表達居民對焚化爐的憂慮，例如若焚化爐的排放未達指標，政府會否停止焚化爐的運作。她認為當局應先解決居民的憂慮，才考慮落實興建有關設施。

88. 容詠嫦議員認同由於事件複雜，所以成立專責小組跟進。但她不同意周玉堂議員所言，區議會是諮詢機構，所以不能動議、和議及通過議案。會議常規中列明議員可以動議、和議及通過議案，機制已存在，議員不應放棄有關權利。

89. 周玉堂議員澄清，他從未提及區議會不能動議、和議及通過議案。

90. 容詠嫦議員認為周玉堂議員剛才的發言表達了相關的意思。她認為動議擱置及研究焚化爐興建的事情，兩者可以同時進行，而有

關議案是各位離島區議員及委員對事件的表態。如果簡單的表態都不能做到，她質疑區議會何以就落實這項複雜和重大的事件提出意見。此外，她批評環保署在上星期四專責小組會議上才派發文件，她已即時回應，質詢有關數據的由來，例如文件提到 52%廢物可以循環再造的理據和基準，與歐盟標準比較又如何等，但環保署到現時仍沒有提供有關數據。她在會上已即時要求環保署把列載了有關數據的投影片傳真或提供電腦光碟給她，但環保署沒有跟進，所以她更需在是次會議再次提出有關事情。她強調在如此重大的事件中，議會不能讓政府部門採取推卸責任和不面對居民的態度。她明白助理專員的回應，並表示有機制可以進行司法覆核，而她會根據所有程序處理事件。就今日的會議而言，她認為現時民意沸騰，昨天約有一千名居民上街遊行表達意見，議員應該正視這個問題。在座大部分議員都不是政府委任，議員需要面對的是居民，需向他們負責，而不是向政府部門負責，議員應監察政府部門，但可惜議會做不到。她是唯一提出動議的議員，但助理專員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她不能提出動議。有議員曾答應居民他會和議該動議，但現時卻以不理解為由表示未能和議，對此她感到失望，認為是離島區議會的羞恥。

91. 主席請容議員尊重會議常規。若議員提出動議，必須有和議人，才可在會議上討論。她表示，專責小組現正跟進有關事宜，而容議員亦有出席小組會議。在當日會議上，小組已向環境局表明，若未能解決議員提出的問題，不可考慮興建焚化爐，並要求環境局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她希望容議員不要忽視專責小組的工作，在會議上“吵”。她認為區議會已成立專責小組，應由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有關問題。

92. 容詠嫦議員對主席的意見有保留。她認為自己沒有在會上“吵”，所有會議都有錄音，自己的說話清楚斯文。她對主席的評論表示遺憾。她重申，動議擱置計劃的議案與繼續研究計劃兩者沒有互相矛盾。她提出動議，是因為環保署至今仍未有回覆她在專責小組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她擔心事情會被拖延。如果區議會各議員真心擔心有關事情及為民請命，議員應該有勇氣和議及贊成擱置焚化爐的興建。她表示是次會議有錄音記錄，居民亦在旁聆聽會議及視察會議運作，居民會自行分析及了解。她重申保留權利，申請司法覆核，並對助理專員的解釋有保留。

93. 譚雨川先生表示，在離島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動議及和議，必須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的程序進行，如果符合會議常規的有關規定，議員可自由提出動議及和議。他明白容議員有提出司法

覆核的權利。

94. 主席重申，離島區各議員已多次清晰表達反對興建焚化爐的意見。

95. 鄭官穩議員表示，有關動議應在 2008 年提出，而不是在現在才提出。很多居民的憂慮涉及技術層面的問題，但議員沒有評估有關技術的專業知識。他建議小組要求政府邀請本地大學的專業教授，提供更專業的資訊及比較客觀的意見。他認為，有關議題的戰場不應在區議會，而應在立法會。

9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同意把有關事宜交給專責小組繼續跟進。

(容詠嫦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諮詢 (文件 TAFEHC 9/2012 號)

9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

98. 鄭永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99. 鄧家彪議員表示，雖然離島區現時只有 2 個固定小販攤檔，文件的建議對離島區的影響不大，但社會各界正熱烈討論有關議題，以及應否重新發放小販牌照的問題。他引述雪糕車的個案，認為現時取消小販牌照過於刻板及不公平。香港目前的營商環境只有利於集團式經營，但小販經營是香港多元化經濟的其中一個範疇，對就業及民生均有利。因此他支持在未來重新發放小販牌照。若根據公眾街市租戶觸犯條例而被取消經營權的概念，而不考慮發放小販牌照並不公平，因為取締租客不是封閉店舖，只是不再將該店舖租給個別承租人，情況與取消小販牌照不同，不可相提並論。

100. 黃福根議員認為取消小販牌照的建議是因為旺角花園街的火災所引起，他建議政府採取措施改善問題，而不應取消小販牌照。他指出，離島區只有 2 名持牌小販，而梅窩並沒有小販，如小販只因輕微犯規而遭取消牌照，地區文化特色會受到破壞。他歡迎恢復發放小販牌照，認為可幫助基層人士就業。此外，他以當局處理大嶼

山水牛的問題為例，批評政府部門要在發生事件後才採取行動。他不同意取消小販牌照。

101. 鄭官穩議員同意鄧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警方把 2010 年花園街的火災意外列為縱火，其實火災與小販經營無直接關係，若因此而取消小販牌照，小販便成為代罪羔羊。小販為最基層的經營者，不應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他認同政府應引入小販扣分制度及加強監管，但反對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他又建議增加離島區小販牌照數目。

102. 周轉香議員希望增加離島小販攤檔的數目，加強地區特色，藉此吸引遊客及刺激經濟。她建議在有適當監管及管理的情況下讓小販發展，並在離島劃出特定區域讓小販設置攤檔擺賣。議員早在 2002 年已提出有關建議，但未獲考慮。她認為政府建議全面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實在過於嚴厲，她希望鄭先生向署方反映議員的建議。

103. 陳金漢委員反對取消小販牌照，並支持周轉香議員的建議。他建議在離島設立夜市，以帶動旅遊業發展。

104. 賴子文議員表示，諮詢文件內提及，小販如嚴重違反守則，便會被取消牌照，但在該情況下小販已經因觸犯法例而被判罰，取消牌照並沒有實質意義。

105. 主席表示，小販經營模式靈活，可彌補其他行業的不足。她同意加強監管，但取消牌照的影響太大，因為從事小販行業的人數眾多，而且多為基層人士。

106. 鄧家彪議員表示，議員大多關注如何發展小販行業，並反對取消小販牌照。他希望議員主動向政府提交建議。而活動工作小組亦可考慮預留部分資金，研究如何在離島發展小商販行業。

107. 鄭永輝先生表示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 IX.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文件 TAFEHC 10/2012 號)

10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

109. 鄭永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表示，民選區議員已自動

成為其相關選區的街市管理諮詢委會的委員。他希望除文件附件所列的區議員外，區議會可按文件內所述的委員人數，推薦區議員出任委員。

110. 黃福根議員表示，梅窩及大澳相距較遠，由同一位議員負責比較吃力。他建議由當局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委員，並詢問李志峰議員及王少強議員對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11. 主席建議，長洲 4 位區議員皆出任諮詢委員，因為街市商戶和居民不時就街市問題向他們求助。

112. 李志峰議員詢問，可否推薦大澳鄉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出任。

113. 鄭永輝先生表示，食環署希望由區議員擔任有關委員會的委員。

114. 委員會同意由王少強議員、黃漢權議員、安慶英議員及李志峰議員分別擔任有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X. 拆卸大嶼山貝澳新圍及上塘福旱廁  
(文件 TAFEHC 11/2012 號)

11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

116. 鄭永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17. 張富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食環署盡快展開工程。

118.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XI. 離島區二零一二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文件 TAFEHC 12/2012 號)

11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

120. 鄭永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21. 鄧家彪議員表示，房屋署附近範圍的公眾地方是否應由食環署負責清潔工作。逸東街馬路兩旁的行人路有很多雜物並以鎖鏈固定，但由於該處不是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因此該署沒有派員清理。他建議食環署在下一次的清潔大行動清理這些雜物。

122. 鄭永輝先生表示會跟進該建議。

12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XII. 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負責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TAFEHC 19/2012 號)

12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譚雨川先生。

125. 譚雨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26.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內容。

X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20/2012 號)

1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128.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 (a) 長洲信義村入口斜路建造工程(IS-DMW-550)已於本年 3 月 7 日完成。
- (b) 工程部已完成南丫北大灣舊村 2 號至 3 號前空地美化工程(IS-DMW-552)的初步勘察，並已發出招標通知書。現正準備和承建商簽訂合約，預計在本年 5 月展開有關工程。
- (c) 大澳汾流村行人橋及行人路改善工程(IS-DMW-551)已完成約 60%，餘下工程部分可在本年 6 至 7 月間完成。

- (d) 漁護署已在梅窩斗零橋設置名牌，梅窩斗零橋名牌設置工程(IS-DMW-557)會從名單中刪除。
- (e) 工程部已為大澳 頭村信箱加設擋雨裝置，稍後會從名單中刪除大澳 頭村信箱擋雨棚加建工程(IS-DMW-564)。
- (f) 工程部已為梅窩鹿地塘近 129 至 136 號雨水渠建造工程(IS-DMW-584)準備招標文件及圖則，預計會在本年 5 月動工，工程估價約 40 萬元。
- (g) 2011/2012 年度各區的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IS-DMW-588 至 IS-DMW-591)已經完成。

129. 議員就各項工程提出詢問和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 (a) 張富議員詢問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IS-DMW-558)，以及大嶼南貝澳新圍村近 2B 號屋至 23B 號屋行人路及水渠改善工程(IS-DMW-578)的進度。
- (b)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逸東街區議會活動告示板裝設工程(IS-DMW-587)於 2013 年年底才完工，進度緩慢，他希望可加快工程。
- (c) 黃福根議員表示，雖然漁農署已在梅窩斗零橋設置名牌，但和當初的建議不同，希望民政處、漁農署、梅窩鄉事委員會主席和他一起商討。他詢問修復梅窩原水供水系統工程(IS-DMW-577)是否會推行第二和三期工程，以及預計何時展開。他詢問梅窩大蠔行人路維修工程(IS-DMW-582)可否盡快展開，因為該處遊客眾多。
- (d) 李志峰議員詢問，大澳沙螺灣近遊樂場行人路改善工程(IS-DMW-579)何時展開。
- (e) 翁志明議員關注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8)的進度。
- (f) 主席表示，文件顯示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8)長遠的改善方案會交由土木工程

拓展署進行，但該署曾和她巡視該地區時卻表示沒有工程。主席希望民政處盡快與該署溝通，避免延誤。她表示，曾有工程將雨水渠接駁至污水渠，令居民憂慮下雨時雨水會否倒灌回街道的明渠，希望民政處和渠務署溝通，並建議渠務署把該雨水渠重新接駁雨水收集系統。長洲北社街及龍坑一帶有很多雜草和沙泥，工程部曾表示會提出改善，但工程名單內卻沒有該項目。

- (g) 周轉香議員詢問，由於很多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可否加快推行計劃於 2013 年展開的工程。她建議列出籌備中工程的進度詳情，並將 10 萬元以下的工程另列名單，以便跟進。
- (h) 張富議員詢問，100 萬元的撥款是否和民政處早前向各鄉事委員會提及的撥款無關。

130. 對於議員的詢問和意見，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a) 工程部將於今年年中就 IS-DMW-558 工程進行地盤勘察，現正研究工作計劃和進行估價，預計在本年年底進行招標，並於 2013 年 1 月展開工程。
- (b) IS-DMW-578 工程的範圍大部分屬於政府用地，只有小部分屬於私人土地。工程部已寄出業主同意書予有關業主，但現時仍未收到回應。由於該範圍有 90% 為政府土地，故即使沒有業主同意，只要避免在該私人土地上動工，工程仍可繼續進行。如果議員同意上述建議，預計今年年底可動工，費用初步估計約 30 萬元。
- (c) 文件 TAFEHC19/2012 號提及會預留 100 萬元撥款，用以推行各項簡單工程。工程部可運用有關款項展開 IS-DMW-587 的工程，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 (d) IS-DMW-577 工程的第一期經已展開，進度良好，預計在 3 個月內會完工，並已支付約 43 萬元的費用。由於工程獲批 200 萬元撥款，第二和三期將運用餘下的撥款支付，預計在新的財政年度展開。
- (e) IS-DMW-582 和 IS-DMW-583 兩項工程暫時沒有細節，會後再和黃福根議員跟進。

- (f) 工程部會就 IS-DMW-579 工程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可否加快進度。
- (g)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長洲舊街展開工程，同時展開 IS-DMW-568 的工程。民政處會向該署查詢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並向該署反映翁志明議員的意見。民政處也會向渠務署反映主席的要求。
- (h) 工程部會後會和主席跟進清理長洲北社街及龍坑一帶雜草和沙泥的建議。
- (i) 工程部會運用文件 TAFEHC19/2012 號所提及的 100 萬元撥款，以便優先處理現有名單中較簡單的小型工程。
- (j) 在其他工程進度良好和人手許可的情況下，工程部已加快推行原本計劃在 2013 年才展開的某些工程。
- (k) 民政處早前為每區提供 10 萬元的撥款，是用以進行較緊急的鄉郊小型工程，與旅環會預留用以加快推行簡單工程的撥款無關。

131.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內容。

#### XIV. 成立工作小組及工作小組報告

##### (i) 成立工作小組 – 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 及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132.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1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在本委員會轄下成立活動工作小組和健康城市工作小組，以便跟進上屆區議會尚未完成的跨年度活動，以及籌備本屆區議會計劃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活動。稍後，再由相關委員會商議是否需要在 2012 年 4 月之後保留這些工作小組，及／或成立其他工作小組，然後向區議會匯報。她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在 2012 年 4 月之後繼續成立 (a) 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以便統籌和推行本委員會的活動建議和計劃；以及 (b)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以便繼續推動離島發展成為健康城市，促進社區和居民身心健康。

133.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及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ii) 工作小組報告

(a) 旅環會活動工作小組

13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秘書處亦印備一些副本供成員參閱。

2011/12 年度旅遊推廣活動

1. 上屆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通過的活動

- 上屆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通過在 2011 年舉辦“離島遊蹤”推廣日、編製“離島之旅”旅遊小冊子及續建“離島之旅”旅遊網頁。
- 為推廣離島旅遊一系列旅遊推廣計劃的宣傳名稱統一，委員通過以“離島假期”為統稱，以代替“離島遊蹤”及“離島之旅”等名稱，目的是加強旅遊推廣計劃的市場定位，並打造離島推廣旅遊的品牌效應。

2. 本屆離島區議會及委員會通過的活動

- 離島區議會早前已通過預留 10 萬元撥款，以便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旅遊推廣活動。而委員會亦已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通過運用撥款，分別製作“離島假期”旅遊小冊子(5 萬元)及製作雨傘(5 萬元)。

135.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活動工作小組的報告內容。

(b)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136. 余漢坤召集人簡介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背景，並報告活動進展如下：

1. 常運動身體好推廣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於 2011/2012 年度獲撥款 43,000 元，用以製作宣傳包。宣傳包已於本年 2 月下旬及 3 月上旬透過各離島區議員及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派發予區

內居民。

2. 離島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暨離島自然歷史徑新書發布會

小組將於 2012 年 4 月 21 日(後備日期：4 月 29 日)與漁護署合辦上述活動。活動費用全數由商業機構贊助。

3. 心肺復甦法訓練

本港懂得運用心肺復甦法者不多，小組希望藉著該活動向離島居民推廣有關急救方法。

4. 沙灘排球比賽

工作小組建議繼續和香港排球總會合作，在各島物色適合進行該活動的沙灘。

5. 離島青年營

工作小組通過繼續和離島青年活動委員會合辦有關活動，為青年提供有關正向思維的訓練，預計參加者約 160 人。

6. 高爾夫球同樂日

工作小組建議繼續舉辦該活動，讓基層人士體驗高爾夫球運動的樂趣。

7. 離島各小區建構“安健社區”計劃

由於資源有限，工作小組會研究如何推展該計劃。

8. 嶼南道台灣相思樹取締計劃

由於台灣相思樹枯死後可能會對道路或行人安全構成威脅，工作小組將協助評估梅窩至貝澳一段嶼南道旁的相思樹，以及研究移除及補種闊樹木的可行性。

137.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事項和活動進度。

## XV. 其他事項

138. 陳金漢委員反映長洲居民對設置垃圾桶的訴求。

139. 周轉香議員認為問題頗複雜，建議陳金漢委員在下次會議提出有關事宜。

140. 張志榮委員表示，政府在三年前已計劃在離島鄉村地區安裝路燈，但因為私人土地業權持有人的反對而無法推行。他認為政府不應擱置整個計劃，連公眾地方的路燈亦不安裝。

141. 譚雨川先生回應表示，在村路上安裝路燈大多已徵詢鄉事委員會或村代表的意見，當中涉及的私人業權亦已考慮。若土地業權持有人反對安裝工程，政府實在難以強行開展有關工程。政府會視乎個別情況，與土地業權持有人及相關人士調解，盡量靈活調整路燈的位置。

142. 主席建議民政處會後與張委員跟進有關問題。此外，她表示，食環署鄭永輝總監即將調職，今日是他最後一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她感謝鄭總監多年來為離島區服務。

143. 鄭永輝先生表示，將於下週離任，並會做好交接，讓下一任總監跟進工作。

## XVI. 下次會議日期

1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 完 -

